

合同编号：SXQZ-ZS-2604001

咸阳“数字经开”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项目（二期）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XCG-2026-003）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秦云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陕西秦云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数字经开”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2. 项目地点：咸阳市经开区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12422625.76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的部分，含税价 5336572.50 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增值税税率为 9% 的部分，含税价 1752001.33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零壹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部分，含税价 5334051.93 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且完成开箱检验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 (4) 双方一致约定, 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交付其他建设内容。

六、质保期: 1 年。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 《咸阳“数字经开”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采购内容清单》

##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九、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

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导致项目质量、进度等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

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电子产品的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以及能与与学校现有的市区网络设备和平台相匹配对接。

1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

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项目验收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安装或摆放的室内空间进行空气质量检测验收，符合《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2002）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若是由于所供货物造成检测不符合标准或不合格，供应商应急时进行整改或免费更换，直至检测合格。

###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设计图纸、文案、视频影像、三维模型、UI 设计及其他智力成果（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以保障甲方能充分、自由地使用上述定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中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账号：61001636108052503058

日期：2026年4月3日



陕西秦云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1号中韩产业园孵化中心C座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8230078801500000033

日期：2026年4月3日

TINYWOW